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日常监督工作纪实

深入一线强监督 紧盯问题促整改

“在工程管理方面,你是如何履行主体责任的?”“去年,你们支部因未按期换届的问题,被市直工委通报批评,你作为支部书记,采取了哪些措施进行整改?”……2018年以来,这样的对话在派驻纪检组和驻在单位班子成员间时常听到。

“监督必须深入一线,到被监督单位中去,才能精准发现问题……”2017年年底,市委开始推进市级部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全覆盖改革,把原来的65个纪检机构,改革为19个派驻纪检组,监督75个单位。近日,记者走进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组、派驻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一探他们的日常监督工作。

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轮流式”驻点办公 打造派驻监督“移动探头”

“实行综合派驻后,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主动作为,对我局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和全过程介入。针对科级及以下干部建立的个人廉政档案,改变过去‘听意见、查线索’的单一信息渠道,为党组选用对象廉政情况提供了更加科学全面的判定标准,有效降低了选人用人风险,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侯大迁是市财政局党建办(人事科)副主任,对于市财政局一年多来的改变有很深的体会。不仅如此,派驻纪检组和市财政局党组还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定责任、强保障、抓建设”的工作思路,明确了监督执纪责任,强化了日常监督。同时,纪检组还指导市财政局举办了党风廉政书法活动、廉政微课堂、廉政文化进家庭、党建知识竞赛等一系列活动,营造了浓郁的机关廉政文化,真正触动了干部职工的灵魂,实现了“不敢腐”到“不想腐”的思想转变。

这是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一年多来的一个缩影。

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于2018年1月入驻以来,不断探索派驻监督执纪工作方式方法,在日常监督中注重三个“突出”:突出政治监督、精准监督(关键人、关键事、关键处、关键时)、问题监督(通过信访举报、审计、专项检查、巡视巡查等方式发现问题)。会议监督、主体责任监督、廉政意见监督、谈话提醒监督、信访举报监督、述责述廉监督等日常监督成为重要工作内容。同时,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组聚焦班子成员等关键少数,突出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严肃查处驻在部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除了财政局,我们还要监督审计、扶贫、供销等部门。由于监督单位过多,我们专门实行了轮驻办公。”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组组长何川告诉记者,为有效克服由于监督力量不足导致的监督不平衡,特别是对综合监督部门监督时间太少的短板,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组创新制定出台了《轮驻办公工作制度》,要求派驻成员每周必须保证有1天时间以上到所联系的综合监督



派驻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召开述责述廉大会。



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组同单位干部职工谈心谈话



派驻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督查达州市汽车客运北站现场。

单位进行轮驻办公。“我们去重点开展监督检查、谈心谈话、听取意见等工作,这样有效地加强了对驻在部门以外的其他综合监督单位的监督。”据了解,去年11月开展轮驻办公试行以来,共开展谈心谈话35人次,收集意见建议18条,向本监督单位提出整改意见10条。

据悉,2018年以来,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组共处置问题线索案件8件,立案1件,给予行政记过处分1人,诫勉谈话5人,书面检查2人,提醒谈话20人。

派驻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 全过程监督 让干部明规矩、懂规矩、守规矩做事

“我们接到举报,有人到渠县清溪场镇国土所办理房屋及门市不动产产权登记时,被收取费用6000元,并且没有收到任何票据,而实际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证仅需证书费用315元,希望你们下来核实……”去年2月,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接到举报电话,立即将线索反映给渠县纪委。经调查核实,被投诉工作人员行为违反了廉洁纪律,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并退还向举报人多收取的5685元现金。

“不动产登记、征拆、土地出让、违规用地……我们监督的单位与老百姓打交道的地方非常多,所以接到的举报也相对比较多。”派驻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组长李炳元介绍,他们在驻在部门设立了信访举报箱,并公布了举报电话和邮箱,对收到的举报一一整理成册,跟进举报问题,追查落实情况。

一方面,通过多样化的官方举报平台,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违反纪律的相关人员;另一方面,派驻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强化了对驻在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在班子成员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及时“咬耳朵”、“扯袖子”。

“处罚是其次,我们更注重日常监督,让他们不犯错、不受处理。”李炳元介绍,近日,为认真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任务,在市国土资源局督促工作进展的情况下,派驻纪检组同时加强了过程监督力度,在工作进度、时间节点、质量标准上都严格要求。“一项工程项目,我们在事中提前介入监督,不间断提醒督促进度、质量,最后去检查他们完成了没有、完成得怎么样,如果出现了问题就必须问责。”李炳元说,只有在日常监督管理上严起来,才能让干部明规矩、懂规矩、守规矩做事,同时保证完成工作目标。

“你在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是否存在收受施工方好处而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对工程建设监督不严的问题?”“在工程管理方面,你是如何履行主体责任的?”……为实现对被监督部门的监督工作全覆盖,不只驻在部门班子成员,驻在部门各直属单位的班子成员等也成为述责述廉会议上被问责的对象。“延伸述责述廉”是派驻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创新探索建立的与驻在部门的工作“联系制度”中的一项。为强化派驻纪检组实施贴身监督、精准监督和实时监督,“联系制度”也要求纪检组每半年与驻在部门党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参与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驻在部门每月报道信访举报件和问题线索等。

据了解,2018年,派驻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共核查问题线索8件、初核问题线索3件、函询问题线索5件;批评教育2人、谈话提醒22人、书面检查6人,诫勉谈话1人;党纪立案3件共3人。

□本报记者 姚丹



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组召开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